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11 跳微波电路 IP 化更新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广东省

发包人: 广东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设计人: 中广电广播电影电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2 日



发包人（甲方）： 广东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设计人（乙方）： 中广电广播电影电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11 跳微波电路 IP 化更新改造项目
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 广东省省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
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5 本建设工程相关的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发包人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
- 2.3 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
- 2.4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 2.5 国家、行业发布的现行相关设计标准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

下列文件应被视为本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并互相说明，如果
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本合同书；
- 3.2 合同附件；
- 3.3 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或修改文件（如有按时间
后者优先）；
- 3.4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 3.5 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采购需求书；
- 3.6 其他合同文件（如有）。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
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
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 4.1 项目名称：11 跳微波电路 IP 化更新改造项目
- 4.2 项目规模范围：在广东省已有微波系统内进行 11 跳微
波电路 IP 化更新改造
- 4.3 项目投资：935.00 万元
- 4.4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



4.5 设计内容:

根据本项目改造涉及的广东省微波电路各站点情况及国家相关频率规划要求,开展设计工作,为本项目微波电路更新改造、设备采购及验收等工作提供依据。包括:微波通信系统(路由和电路组成)、微波工作频段、波道、极化配置和干扰协调、微波天线馈线系统、微波电路传输质量指标及估算、网管系统、交换机系统、防雷、标识系统的设计,以及投资概算、设备选型,并配合完成后续项目验收工作等。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设计任务书(设计要求)	1	合同签订时	
1	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	1	初步设计开始前	

注:发包人应对其提供资料、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初步设计文件初稿	1	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文件初稿一式一份	



2	初步设计文件正式版成果文件	4	发包人审核完文本并将审核意见以书面形式反馈给设计人,设计人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11跳微波电路IP化更新改造项目初步设计》修改。并向发包人提供正式成果资料一式肆份,附电子文档一份	
---	---------------	---	--	--

注:如发包人需设计人增加文件份数,则应按每公斤120元标准另行支付。

第七条 费用

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经双方友好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捌万元整(小写¥80,000.00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比例(%)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30%	24,000	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
第二次付费	30%	24,000	设计人提交《11跳微波电路IP化更新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后15个工作日
第三次付费	40%	32,000	验收通过后15个工作日

注:1、如因非设计人原因造成本工程不能按计划竣工或不进行竣工验收,发包人应视为该项目服务已全部完成,支付剩余全部设计费用,且最晚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期满之日支付。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工程设计，否则设计人有权与发包人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时，设计人按合同第六条约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约定时间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需求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具体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发包人的设计要求及对设计人的其他要求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要求设计人违法违规设计，否则设计人有权拒绝开展设计工作，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在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前，如果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开始下一阶段的设计工作，发包人应对设计人已完成的该阶段全部设计工作进行书面确认，并书面通知设计人转入下一阶段的设计工作。如因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意见导致设计人对已经进入下一阶段的设计图纸进行设计



修改(设计人未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程、标准设计造成的修改除外)，发包人应根据实际增加的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周期适当顺延。增加的设计费和设计周期，届时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设计人到现场工作时，发包人应为其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8 发包人对设计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增加或暂停等，均应用以书面（包括加盖公章的会议纪要）形式提出。



9.1.9 发包人应当对设计人为其设计工作正常进行而提交的请示、函件等一般应当在收到日起5日内做出决策和反应,并以书面形式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或同意。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加盖设计人公章的设计文件才为设计人交付的正式设计文件,并对其交付的正式设计文件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年。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按国家相关规定向发包人偿付赔偿金。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阶段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合同款。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



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7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2.8 设计中如需采用新技术、新材料,而没有中国国家技术标准的,设计人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9.2.9 如根据工作要求需要进行实验,设计人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0.1 设计人享有设计文件及其附属成果的知识产权,发包人在本项目范围内拥有永久的免费使用权。

10.2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版权,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有权索赔。

10.3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联系与送达

11.1 发包人确认其接收通知、成果文件/设计成果文件方式如下:

通信地址: 广州市环市路 331 号自编 21 号

联系电话: 15018442445

联系人: 胡俊杰

电子邮件:

11.2 设计人确认其接收通知方式如下: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外大街 2 号

联系电话: 13661225062

联系人: 孙士捷

电子邮件: sunshijie@drft.com.cn

11.3 依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回复或其他通讯文件, 应采用书面形式。

按本合同约定通信地址向对方寄送信函的, 则自受送达方签收 (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签收、他人代收) 之日, 或该信函被拒收、退件之日, 或自邮政部门出具的邮寄收据或凭证中载明的交寄日起第 3 日, 即视为送达。

11.4 双方的通信地址、电话或联系人等信息以本合同记载为准。任何一方如需更改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电话或联系人等任何信息的, 应将变更事宜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变更通信信息未及时告知对方而造成的损失, 由变更地址的一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 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调解不成时, 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广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人定期到现场服务或长期派出设计代表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 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如因非设计人原因造成本合同项目未能按计划进行,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期限最长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之后发包人仍需设计人继续工作, 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 应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5 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承诺其作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独立法人, 拥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有权签订本合同并能够履行其义务。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一式 陆 份, 发包人 叁 份, 设计人 叁 份。



13.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以下无正文) -----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
广东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甲方代表: (签字)



设计人名称(盖章):
中广电广播电影电视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乙方代表: (签字)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31 号自编 21 号

邮政编码: 510000

电 话: 020-62331365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支行

银行帐号: 630157738962

签证日期: 2016 年 4 月 2 日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外大街 2
号

邮政编码: 100045

电话:

传真:

投诉电话: 010-8609446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

行

银行帐号: 11001020500056006970

鉴证意见(盖章):

经办人:

签证日期: 2016 年 4 月 2 日



附件:

工程勘察设计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11 跳微波电路 IP 化更新改造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

建设单位(甲方): 广东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设计单位(乙方): 中广电广播电影电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广东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甲方代表: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31 号自

编 21 号

电话: 020-62331365

2026 年 4 月 2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 (盖章)

中广电广播电影电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外大街 2

号

电话: 010-68020058

2026 年 4 月 2 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